

台灣人壽 心動溢生 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心動溢生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台壽字第114232000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台壽字第1142320096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住院日額保險金 2.特定住院手術及處置醫療保險金
3.特定傷病保險金 4.健康回饋保險金
5.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須扣除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本保險「疾病」及「特定傷病」之等待期間為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

（本保險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符合所約定之條件者，台灣人壽提供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詳請參閱本保險條款第二條及第六條。）

專屬
心血管
保障

涵蓋住院、特定住院手術、
處置及特定傷病，
完整守護  健康

18項

特定住院手術
／處置

高達住院日額
*10倍

5項

心血管特定傷病

一次性給付住院日額
*500倍

健康回饋獎勵

每一保單年度末生存且
無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
給付日額*3倍

**外溢保單
新趨勢**

健走 + 健檢

管理健康好簡單，
續期保費享最高
6% 折扣

繳費10 / 20年，
保障至保險年齡
85歲屆滿，
期滿 / 身故退還
年繳保費*1.06

（須扣除已領各項保險金）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保障內容

*詳細保障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註1)	「住院日額」×實際住院日數
2 特定住院手術及處置醫療保險金 (註2)	「住院日額」×10倍
3 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3)	「住院日額」×500倍 (給付1次為限)
4 健康回饋保險金	「住院日額」×3倍 (於每一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曾申領第3項「特定傷病保險金」者)
上述1~4項保險金總給付上限為住院日額的 2,000倍	
5 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須扣除已領取之各項保險金總額)	「按身故日或保險年齡85歲屆滿當時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扣除「已領之第1~4項各項保險金總額」
6 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	(1) 於「指定期間」(註4)內，有效健康步數(註5)紀錄最高的120日平均步數達「6,000步」，續年度保費享折扣2%，達「8,000步」，享折扣4%。 (2) 另於指定期間截止日前，提供指定期間內施作之「健康檢查報告(註6)」者，享續年度保費折減2%。 ※同一保單年度內，前項折減各款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各款之折減比例應合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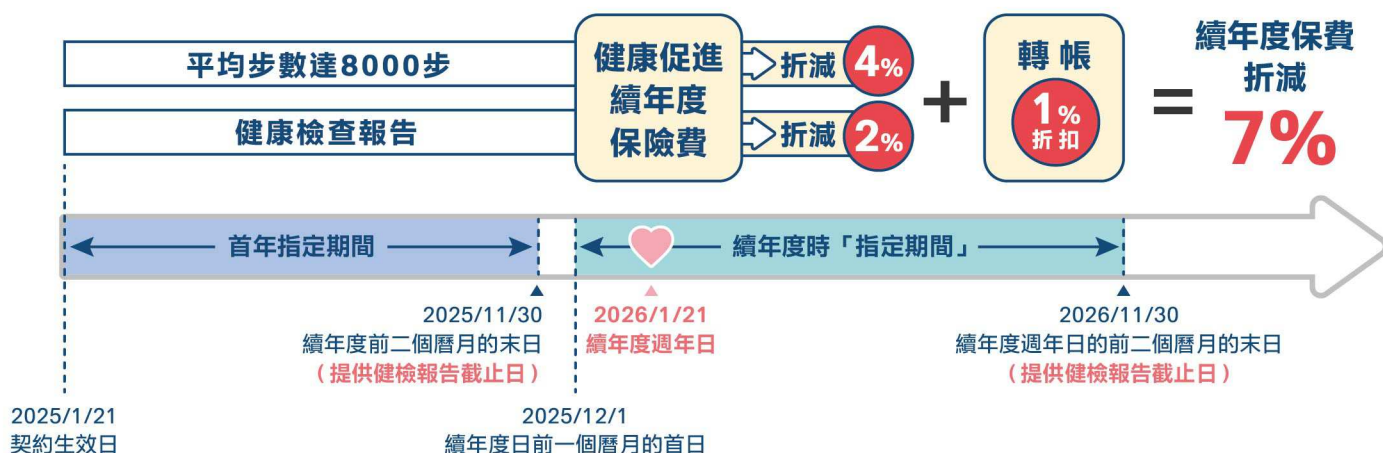
情境範例

40歲女性龍小姐投保「台灣人壽心動溢生醫療定期健康保險」，保額1,000元，繳費20年，繳別年繳，年繳表定保險費為18,550元，首年度保費享有1%轉帳折扣後，實繳保費為18,365元。

龍小姐於指定期間(註4)內，上傳至台灣人壽APP健康管理專的「有效健康步數(註5)」，平均步數每月皆有達標「8,000步」，並於每年提供健康檢查報告(註6)，因此於第二年起，加碼享有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6%折減，連同1%轉帳折扣，共計享有7%保費折扣，續年度實繳保費為17,252元。



保費折減說明



註1：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實際住院日數以365日為限。但因精神疾病住院者，最高給付實際住院日數以30日為限。

註2：特定手術及處置項目請詳見保單條款附表「特定手術及處置項目表」。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於保單條款附表「特定手術及處置項目表」所列項目時，台灣人壽不負給付「特定住院手術及處置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註3：「特定傷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為下列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前述等待期間之限制：(一)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三)腦中風後障礙(重度)(四)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五)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註4：「指定期間」：於本保險契約第一保單年度，指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至本保險契約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於第二保單年度起則以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曆月的首日起至次一保單週年日的前二個曆月的末日，之後以此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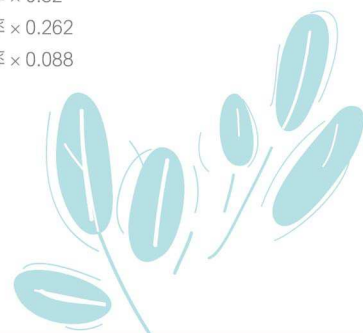
註5：「有效健康步數」：係指本保險契約之「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以台灣人壽網站公告之健康管理裝置，或與公告之接收系統資料相容的其他裝置所紀錄之每日健康步數，經由電子傳輸方式，成功上傳至台灣人壽資料庫之每日健康步數。取其中有效健康步數紀錄最高之120日之平均步數，以此做為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之計算。

註6：「健康檢查報告」：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成，至少包含被保險人腰圍、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等數值之檢查報告。

年繳費率表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每百元住院日額)

繳費年期	10		繳費年期	20	
年齡 \ 性別	男 性	女 性	年齡 \ 性別	男 性	女 性
18	2,932	2,703	18	1,650	1,521
19	2,939	2,710	19	1,659	1,526
20	2,947	2,717	20	1,669	1,532
21	2,957	2,724	21	1,681	1,540
22	2,969	2,731	22	1,694	1,548
23	2,983	2,738	23	1,709	1,555
24	2,999	2,745	24	1,725	1,561
25	3,017	2,752	25	1,742	1,567
26	3,037	2,759	26	1,759	1,573
27	3,059	2,766	27	1,775	1,581
28	3,083	2,773	28	1,791	1,593
29	3,109	2,780	29	1,807	1,608
30	3,135	2,787	30	1,824	1,635
31	3,163	2,795	31	1,842	1,657
32	3,193	2,804	32	1,862	1,675
33	3,225	2,813	33	1,884	1,693
34	3,259	2,822	34	1,909	1,712
35	3,295	2,830	35	1,937	1,732
36	3,332	2,840	36	1,966	1,753
37	3,370	2,856	37	1,997	1,776
38	3,409	2,878	38	2,030	1,801
39	3,449	2,904	39	2,066	1,827
40	3,488	2,934	40	2,102	1,855
41	3,525	2,962	41	2,140	1,883
42	3,561	2,988	42	2,180	1,912
43	3,596	3,014	43	2,223	1,942
44	3,632	3,039	44	2,269	1,974
45	3,669	3,067	45	2,318	2,009
46	3,706	3,099	46	2,370	2,048
47	3,743	3,134	47	2,426	2,091
48	3,780	3,173	48	2,485	2,139
49	3,817	3,216	49	2,547	2,193
50	3,855	3,256	50	2,612	2,253
51	3,897	3,301	51	2,696	2,321
52	3,945	3,351	52	2,801	2,402
53	4,000	3,407	53	2,936	2,505
54	4,064	3,469	54	3,110	2,644
55	4,139	3,537	55	3,331	2,839
56	4,227	3,614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57	4,330	3,700			
58	4,450	3,795			
59	4,589	3,900			
60	4,748	4,037			
61	4,927	4,192			
62	5,128	4,364			
63	5,352	4,562			
64	5,601	4,795			
65	5,877	5,066			



投保規則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繳費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18足歲 ~ 65歲	18足歲~55歲
投保金額 (以百元為單位)	新臺幣500元 ~ 新臺幣3,000元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96%、最低19.3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 (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